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8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週知

0201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月26日FDA器字第1101600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前於109年4月10日會銜相關主管機關，公告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有關瘦身美容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，自110年1月1日起應符合上述規定，另「瘦身美容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自同日廢止。
- 三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瘦身美容業者於發行瘦身美容業商品(服務)禮券時，其定型化契約應符合旨揭規定，該規定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頁(<https://www.e-y.gov.tw/Page/DFB720D019CCCB0A/5486b053-67e1-47e8-90e4-a9a59529dc87>)查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